

買賣公糧合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人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乙方向甲方承購公糧乙批，特訂定合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品名、數量及交貨地點：(單位：公噸、元)

收穫期別	年 期	年 期	年 期
類型			
數量(公噸)			
單價(元)			
貨款總金額			
交貨地點			

二、規格：

國產糙米部分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之糙米品質驗收標準；稻穀部分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糧稻穀驗收標準。

三、貨款：

總金額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四、包裝：每袋容量淨重 50 公斤或 60 公斤 P P 編織袋或太空袋包裝。

五、提貨：

(一) 提貨期限：

得標廠商應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提清。

(二) 乙方如須改包裝或改為散裝時，應經甲方同意，且所需各項費用概由

乙方負擔，且不得以改裝為由而延長提貨時間，及不得減價。

六、乙方除有本合約第七條情事者外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領完畢時，自逾期日起按合約總金額每日加收千分之三違約金，貨品品質劣變概不負責；逾期二十日未提清者，除終止合約外，尚未提領公糧之貨款，扣除違約

- 金及本分署之各項損失後無息退還。
- 七、如逾期原因屬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經甲方派員查明屬實，並核准者，得免計逾期罰款。
- 八、本合約如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。
- 九、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合約之一部份，其效力與合約相同。
- 十、本合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，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其與本合約具相同效力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- 十二、本合約一式繕寫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：分署長 王安石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 號

乙方：
負責人：
地址：
電話：
糧商營業執照或糧商登記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